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宝石金卡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经营计划，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8月，公司关联方杨学宁预计以个人名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1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贷款无偿借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该项贷款预计分别由张明扬、虞闯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张明扬、虞闯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贷款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拟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杨学宁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33 巷 4 号 2-2-4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杨学宁预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贷款授信额度合同，贷款额度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该项贷款分别由张明扬、虞闯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张明扬、虞闯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贷款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鉴于杨学宁先生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且上述贷款计划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公平、对等，担保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	38.7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